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7964號

債　權　人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鄭永春
債　務　人　益富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陳筱惠
債　務　人　謝生財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㈠新台幣肆仟柒佰陸拾肆萬柒仟壹佰柒拾參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㈡美金柒拾壹萬捌仟壹佰參拾參元參角壹分，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5　月　7　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　洪婉琪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